

# **LUSEB** 2014/2015

LIFE UNDERWRITERS & SALES EXECUTIVES BOARD (H.K.) LTD.

##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發言稿

壽險營業委員會(香港)有限公司

會長容永祺

2014年6月24日

主席、各位議員和官員：

我是壽險營業委員會(Life Underwriters & Sales Executives Board；簡稱 LUSEB)會長容永祺。該會擁有千多名會員，都是壽險業總監或經理，直接管理逾萬位壽險代理。為着加強保障投保人利益，促進香港保險業持續發展，及提升環球競爭力，我們是支持保監獨立的。

不過，就政府建議的草案，我們認為有幾點值得研究和修訂：

### 一、 最佳利益

草案對持牌中介人有很多操守規定，如誠實公平，避免利益衝突及提供勝任意見等，這都是我們認同的。但要確保合乎保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便太含糊，難於界定。況且客戶投保或投資時的健康及財務狀況和日後可能有很大變化，而客戶在投保時亦未必願意讓中介人完全知悉他的財務狀況及資料，因此，若政府在立法時沒有清晰的法律定義或指引，或指定完成某些程序便等同符合「最佳利益」的話，日後將會有機會引致不必要的投訴，及產生輸打贏要的情況。

反觀鄰近一向監管嚴格的競爭對手新加坡，並沒有將「最佳利益」寫入法例中，當地金融監管機構的指引，只要求財務顧問須以誠信、公正、專業和正直開展業務，以保持金融服務業良好信譽及維護公眾的信心。況且，在政府建議的草案中，已有不少操守的要求及紀律的處分和罰則保障客戶利益，故此本人建議政府在立法時若未能就「最佳利益」提供清晰的定義和指引，便應考慮將「最佳利益」或「最佳」刪除。

二、 草案建議因行為不當而遭懲處的中介人罰款最高可達壹千萬圓或所得利益的三倍，以數額較大為準，這對絕大部分中介人是天文數字，與銷售一般保單的得益，差天共地，並不合理。我們建議最高罰款由壹千萬圓減至五百萬圓已經足夠。

三、 保監獨立的目的，是為着有效監管及促進保險業的持續發展和提升環球競爭力，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對董事局的委任，應修訂為有四分之一成員屬業內人士，並最好保險公司及中介人均有代表在內，以確保提供的專業意見貼近市場，此舉亦可保證董事局內大部分成員仍為非業界人士。

最後，由於本人亦是壽險行業規管與發展關注組(Insurance Industry Regulatory Development Concern Group；簡稱 ICG)的聯席召集人，有關保監獨立的其餘意見已反映在關注組的意見書內，敬請議員垂注。